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

晋政函〔2019〕11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PPP项目
实施方案的批复

省交通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《关于申请批复〈山西省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晋交规划发〔2019〕4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山西省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》。对我省普通国省道路面进行改造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具体为BOT方式，由省交通厅所属的省公路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。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共同组建。股权结构为：社会资本方占股95%，政府方占股5%。政府方资本金来源于省级成品油消费税。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方式，从省交通厅部门预算的成品油消费税中安排。

三、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等工作。项

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，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省交通厅或其指定机构。

四、省公路局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开展社会资本方招标工作，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订投资协议，与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省交通厅要做好行业监管和服务工作。

五、山西晋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，代表政府方持有股权。作为政府方股东，参与项目公司的资产处置、股权转让质押和涉及社会公共利益、安全等事项的重大决策。

六、省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协调、指导和监督，促进我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稳步推进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审计厅。